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4、审议《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的议案》

5、审议《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6、审议《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及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的议案》

7、审议《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 > 的议案》

8、审议《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审议《关于 <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 1 至 15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议案 1 至 5、7、8、10、13、14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 至 5、7、8、10、13、14,关联股东陈登志先生将进行回避表决。议案 1 至 5、7、8、10 至 15,关联股东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进行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
4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的议案》	√
5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
6	《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及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的议案》	√
7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 > 的议案》	√
8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	《关于 <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箱、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亚坤、朱斯佳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邮编:518116

电话:0755-29893456-81300

传真:0755-298950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565",投票简称为"科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 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			
4.00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的议案》	√			
5.00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			
6.00	《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及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的议案》	√			
7.00	《关于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 > 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 <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日期为 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以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陈登志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3%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61,263,565 股增至 2,575,494,028 股。

因此,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 99.7273%股份事项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1,263,565.00 元增至人民币 2,575,494,028.00 元,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的股份总数已由 361,263,565 股变更为 2,575,494,028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1,263,56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494,02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1,263,5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1,263,565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75,494,02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75,494,028 股。

除以上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持有公司股份 136,99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1%)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6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0%)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70,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2%)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Sherry Lee 女士和持有公司股份 125,658,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0%)的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497,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417%),如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作相应处理。

上述减持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号)。

近日,公司收到李晓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该股东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51%),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51.6665%,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3 日	68.969	122,000	51.6665%	0.01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合计持有股份	70,069,889	8.7003%	69,947,889	8.685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33,759	8.6710%	69,833,759	8.67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30	0.0293%	114,130	0.01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晓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28077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

●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华夏转债"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7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6 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2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 / 股)的 130%(即 13.68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 为 100 元/张;

i 为 0.50%;

t 为 287 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0%×287/365=0.3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8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